

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主体公示

行政执法主体名称	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
行政执法主体性质	行政机关
委托执法情况	有。宁防办〔2013〕4号同意委托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市人防办名义行使人防工程建设、使用、维护管理及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、管理工作的监管等行政执法权。
单位地址	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35号
设立依据	《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（宁委办发〔2023〕6号）
行政执法职权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七条；《江苏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五条
执法职能	负责对人防工程建设、使用、维护管理及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建设、管理工作的监管
联系方式	025-83617968
交通指引	一．公交：Y2路，3路，11路，Y11路，20路，26路，31路，46路，48路，52路，70路北京东路.进香河站 二．地铁：3号线、4号线。鸡鸣寺站